

0620000100

稿局程工路公速高區灣臺部通交

區北

編號 62-714-1 (14)  
保存年限 年

最速件

高速公路工程局

函

如文

承辦

人事室

北人函字第一〇〇二號

已用印信

總工程師	副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副局長

主旨：本處因業務需要擬派正工程師黃健、王振芳分任副處長，正工程師李祥思等為工

務部主任 核示

說明：一、本處奉核定之組織規程，其人員編制，僅  
 合於養長工程處之需要。本處為一承辦高  
 速公路北段自辦工程之工程核構，管理轄第  
 團廣潤（約一八五公里）工程浩大，  
 工程甚即需廿九個，  
 重件務難派，蓋以高速公路之修築，不特  
 須大力之經費，且品質更要求嚴，  
 題複雜，因此職責甚為繁重，任多而難兼，為有效  
 達成上述任務，勢需增設輔佐人員，  
 若干之地方防監工程之  
 茲分陳如左：

(一) 本處於增設副處長三介，介一介襄助處長處理工程處內業，二介分區襄助處長監督工地並解決施工時各項問題。上述副處長人選除一人候工程大展開後另行遴報外，均遴派簡派工程司黃健、王振芳二人分任副處長職務，以襄助處長。

(二) 工務課辦理各項施工計劃、進度控制、工務協調、預算編制、用地申請、施工測量及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等多項業務，且職責繁重，業務容量已達飽和，對於

工程處及編製部審核

更難於為籌謀與深入探討。

各項技術問題，實無暇兼顧，為謀技術

上問題能妥善解決，宜有另設技術課之必要，前經呈請解決技術困難，宜予及設計以

及提供施工方法等，如遠若工程司林炳方擬任技術課之職務。

(三) 抄成主材料試驗室，主理全處轄區材料試驗與品質控制，必要時兼辦隣近段路

材料試驗室品質控制等業務，而全處各段路工程材料試驗室，故材料試驗室宜予

兼辦，以便兼任材料試驗室主任。副主任擬暫缺，暫先由林炳方負責，實地監督。

以資配合與需要再行增設

林炳方

三、分列、及區區主任制、及處理、之、定、事、分、昔

所施工程進度之工程之監督、各項業務、工程

步在編及工程主任人選、

(1) 北揚區工程

主任：工程司王振芳兼任。

副主任：工程司張天格兼任。

(2) 荖內區工程

主任：工程司李祥恩兼任。

副主任：暫缺。

(3) 內湖工程

主任：工程司黃永微兼任。

王

副主任：工程司黃永微兼任。

(4) 松江工程

主任：工程司郭明松兼任。

副主任：工程司許明羣 兼任 (尚未到)

(5) 圓山工程

主任：工程司賴景波兼任。

副主任：工程司夏尚平兼任。

二、附通存派各道中經主管人員名冊一份。

三、本業前業由北區工程處等、

三、本業前業由北區工程處等、

說長批可在卷。

惠外、

交通部臺灣地區  
高速公路工程局  
北區工程處杉溪各單位主管人員姓名冊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
北區工程處	黃健	副處長	兼任
	王振芳		兼任
北區工程處工務課	楊濬	課長	兼任
技術課	林炳方		兼任
北區工程處材料課	黃健	主任	兼任
北區工程處材料課	王振芳		兼任
北區工程處材料課	張天裕	副主任	兼任
北區工程處材料課	吳芳梅	主任	兼任
內湖工務處	黃永徽	主任	兼任
松江工務處	郭明松	主任	兼任
基隆工程處	許明輝	副主任	兼任 (尚未報到)
基隆工程處	賴景波	主任	兼任
圓山工務處	夏南平	副主任	兼任

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



最遲件(卷)

簽呈

於

62年 8月 13日

件 附

受文者

主旨：呈報北區工程處副處長擬提名人選，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局北區工程處所管轄範圍廣闊(平均約一五公里)工程龐大(工程費約九七億)人員衆多(最高級職員約三五人)且工程品質要求極嚴，加以北區路線經過基北都會區域，交通維持不易，工地布置亦難，又台北盆地地質情狀甚劣，中部山區地形複雜，無論路基、橋涵、隧道等工程均較複雜艱難，復以趕工關係，各區

段工程須齊頭並進，因此處務至為繁重，為期有效推行監工工作起見，除處長俾理處務外，實宜設置副處長三人襄助之，其工作分配擬定如下：  
一人襄助處長總理工程處內業。

二人分區襄助處長監督工地並解決施工上各項問題。

(二)上述副處長人選擬提名由下列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黃健、正工程司 王振芳

右陳

李

王

王

副局長

李

王

北區工程處籌備處



王

人事室

任 免 核

北區工程處籌備處編制表，並呈請核示。呈報人：王振芳。呈報日期：62年8月13日。呈報地點：交通部。呈報對象：交通部。呈報事由：呈報北區工程處副處長擬提名人選，請鑒核。